

◇報告事項◇

- 一、下週主日(5/28)，主講：江明鑑長老，講道經文：歌林多前書三章1-9節，請先預習。
- 二、政府口罩令已經解除，請弟兄姊妹自行決定是否佩戴口罩。
- 三、教會每週五上午10:00~12:00，有舉辦免費健檢服務，包含量血壓、量血糖、健檢報告和健康諮詢、輔具使用和居家環境改善、長照諮詢，請弟兄姊妹邀約長者一起來參加。
- 四、主日崇拜結束後下午1:30有磐石團契，歡迎弟兄姊妹留下參加。

🦋【年度代禱】🦋

一、為國家與社會

1. 為美中台烏俄的國際情勢禱告，求主賜予這些掌權者理性及智慧，知道如何面對複雜的國際局勢並以百姓的安全為優先考量，以防止災難臨到。

二、為教會、各團契與弟兄姊妹禱告

1. 為長青團契對社區的福音及關懷事工禱告，求神開路領人心歸向主
2. 為教會年長的肢體禱告(王天敏姐妹、鄧寶玉姊妹、彭凌玲姊妹)，求神保守看顧他們的身體，賜下夠用的體力，帶領他們成為教會及家人守望禱告的長者。
3. 請為成牧師的化療禱告，求神賜成牧師夠用的體力與精神完成一切的治療，使成牧師全然恢復健康。
4. 為來貴弟兄的關節疼痛禱告，求神賜給醫生智慧使來貴弟兄的關節恢復健全。

歡迎新朋友，請留資料方便以後聯繫

傳道同工：成仁牧師、李善和牧師、謝月秋傳道
 教會電話：(02) 2911-9822 E-mail:rphc9822@gmail.com
 教會地址：2314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271巷23號
 網址：<https://www.rphc2717tw.com> 統一編號：31610040
 教會帳號：726102011580 臺北富邦新店分行



主啊！我願立即誠懇地
將我的心奉獻給禰。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
改革宗長老會新店教會

使命：傳福音 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馬太福音廿八19)
 異象：藉網路 祂的量帶通遍天下，祂的言語傳到地極。」(詩篇十九4)

主曆：2023年5月21日 主日崇拜

講道：李善和 牧師	音控：羅義慈 姊妹
司會：朱秀蓉 師母	司琴：夏華芳 姊妹
奉獻：李宜靜 姊妹	
序樂 …… 第 472 首 ……	會眾站立
宣召 ……	司會
讚美 …… 第 190 首 ……	會眾
禱告 ……	司會
讚美 …… 第 60、419 首 ……	會眾
使徒信經 ……	會眾站立
證道經文 ……馬太福音十章 24-42 節…	會眾
證道 ……付代價作主門徒…	江長老
本週金句 ……馬太福音十章 39 節…	司會
回應詩歌 …… 第 399 首 ……	會眾
奉獻讀經 ……歷代志上廿九章 11-14 節…	會眾
奉獻 …… 第 398 首 ……	會眾
教理問答 比利時信條第十八條之三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	會眾
讚美 …… 第 13 首 ……	會眾
祝福 …… 第 471 首阿門頌…	牧師
報告 ……	司會
殿樂 ……	司琴

奉獻讀經：歷代志上廿九章 11-14 節

耶和華啊，尊大、能力、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並且你為至高，為萬有之首。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也治理萬物。在你手裡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我們的神啊，現在我們稱謝你，讚美你榮耀之名！我算什麼，我的民算什麼，竟能如此樂意奉獻？因為萬物都從你而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

🦋 本週金句 🦋

得著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為我喪失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

馬太福音十章 39 節

【比利時信條】

比利時信條第十八條之三：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

不但取了人性的身體，也取了真正人的靈魂⁵，從而成為真正的人。既然人的靈魂與身體都已失喪，要拯救這兩者，祂取了人的身體與靈魂乃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針對重洗派否定基督從其母親取了肉身，我們認信，基督取了人類兒女的血肉之體⁶

太 26:38: 便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和我一同警醒。」

約 12:27: 「我現在心裡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

來 2: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本週聚會及上週聚會人數◇

聚會內容	聚會時間	上週人數
主日崇拜	主日上午 10:00	34 人
主日禱告會	主日崇拜後	-人
禱告會	週三晚上 19:30-20:30	7 人
週日查經班	週日中午 11:30-12:30	-人
讀書會	週三上午 09:30	17 人
長青團契	週五上午 10:00	8 人
線上青少年團契	週六上午 09:30	-人
兒少團契	週日上午 10:00/週六上午 10:00-12:00	5 人/-人
磐石團契	每月第二週主日下午 1:00	-人

◇上週主日奉獻◇

主日奉獻	十一奉獻	感恩、花奉獻
\$3,700	#2178 \$6,000	#1108 \$300(兒主)

◇主日崇拜服事表◇

	證道	司會	司琴	招待	兒主	奉獻	音控	愛筵	愛筵善後
本週	李善和 牧師	秀蓉 師母	華芳 姊妹	音茹 執事	淑瑜 姊妹	宜靜 姊妹	翊慈 姊妹	暫停	暫停
下週	江明鑑 長老	慧文 姊妹	華芳 姊妹	榮聰 弟兄	秀蓉 師母	翊慈 姊妹	煜鵬 弟兄	暫停	暫停

講題：付代價做門徒 經文：馬太福音十章 24-42 節

10:24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

10:25 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別西卜：是鬼王的名），何況他的家人呢？」

10:26 「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10:27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

10:28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

10:29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

10:30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

10:31 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10:32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10:33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10:34 「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

10:35 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

10:36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

10:37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10:38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

10:39 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

10:40 「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10:41 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

10:42 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大綱：
一、前言
二、本論
（一）須付代價的原因
1、與耶穌一同受苦
2、懼所當懼的
3、主的應許是苦難中的安慰
4、當承認主耶穌
（二）不可避免的衝擊
1、我來不是叫地上太平
2、為我失喪生命的要得生命
（三）對門徒的鼓勵
三、結論